

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對外比賽家長會獎勵金發給要點

【114年10月8日】

- 一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具有潛能之優秀人才及團隊，獎勵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- 三、請先詳閱以下各級賽事的認定標準，以確保您的申請符合資格

➤全國賽(國家級或全國性選拔，需符合以下特點)

- 主辦單位為中央層級：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、各運動協會、教育部等中央單位主辦。
- 具備全國性代表意義：賽事結果可用於選拔國家級代表隊，並參與國際賽事。
- 報名範圍廣：開放給全國各地學生或隊伍參與。
- 選拔程序嚴謹：參賽者須符合國籍、戶籍、年齡等特定資格，或經由嚴格的選拔程序。

➤跨縣市區域性賽事(這類賽事通常是大型的分區競賽，或由多個縣市聯合舉辦)

- 由中央或跨縣市聯合主辦：例如教育部主辦的分區賽，或由兩個以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聯合舉辦。
- 地方政府自辦跨縣市活動：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舉辦，但活動性質屬於跨縣市等級。

➤縣市級賽事(屬於地方層級的重要競賽，例如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)

- 由地方政府主辦或協辦：主辦單位為各地方政府。
- 參賽資格有限制：參賽者資格通常會限於特定年齡、就讀學校或戶籍所在地。

➤新莊區賽事(地方區級的選拔或推廣性質競賽)

- 由地方區級單位主辦：主辦單位為地方區公所、學校或教育單位。
- 賽事名稱明確標示：賽事名稱或相關規定會明確指出其為「區級賽事」。
- 參賽需經校內推薦：學生通常需經校內初選或推薦，再由區級單位複選。

- 四、符合以上要點所稱具有潛能之優秀人才及團隊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向本校家長會申請核發獎金

- (一) 代表**學校**參加公辦全國比賽獲得團體賽前6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6名者。
- (二) 代表**學校**參加公辦跨縣市區域性比賽獲得團體賽前6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6名者。
- (三) 代表**學校**參加公辦縣市級比賽獲得團體賽前6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6名者。
- (四) 代表**學校**參加新莊區比賽獲得團體賽前6名或個人比賽成績前3名者。
- (五)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，專案簽請家長會長/校長核准者。

前項五款申請獎助金，相同賽事不同等級以「最高等級」成績為主。

- 五、本獎金以學年為申請期間，即時申請、即時獎勵。

- 六、個人、團體成績由承辦單位(各組)統一辦理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。

七、申請獎金者，應填具申請書(公告於校網)，送交本校承辦單位提出初審申請，由本校家長會長覆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(一) 檢具競賽辦法或秩序冊(影印本)。

(二) 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(盃)。

八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申請人就同一事實，得向本校家長會及各機關相關獎金發給規定擇一請領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十、獎項認定：

第一名：含冠軍、特優、金牌。

第二名：含亞軍、優等、銀牌。

第三名：含季軍、甲等、銅牌。

第四名：含殿軍、全國優選。

第五名：含全國佳作。

第六名：含全國入選。

餘未列於上述獎項名稱之名次認定，均依據秩序冊或比賽辦法之名次順位敘獎。

十一、體育項目獎勵金之申請：

(一)個人獎項：區域、縣市級及新莊區，參賽該組項須參賽人員達6人以上；全國級該組項須參賽人員達8人以上。**不符上列條件者，獎勵金折半申請。**

(二)團體獎項：區域、縣市級及新莊區級，參賽該組項須參賽隊伍達6隊以上，全國級該組項須參賽隊伍達8隊以上且三個縣市以上參賽。**不符上列條件者，獎勵金折半申請。**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獎勵金額度以當年度預算(家長會顧問費)為限，當年度獎勵金發放完畢後不再受理。

十四、本獎金核發分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，其標準如附件。

附件一

類別	個人獎-普通班			
項目	學生獎勵金			
	全國性	區域性(跨縣市)	縣市級	新莊區
第 1 名	2000	1200	900	600
第 2 名	1800	1100	800	500
第 3 名	1600	1000	700	400
第 4 名	1400	900	600	
第 5 名	1200	800	500	
第 6 名	1000	700	400	

類別	團體獎-普通班			
項目	學生獎勵金			
	全國性	區域性	縣市級	新莊區
第 1 名	8000	6000	4000	2500
第 2 名	7000	5000	3500	2000
第 3 名	6000	4500	3000	1500
第 4 名	5000	4000	2500	1000
第 5 名	4500	3500	2000	900
第 6 名	4000	3000	1500	800

類別	個人獎-專業班			
項目	學生獎勵金			
	全國性	區域性	縣市級	新莊區
第 1 名	1800	1100	800	500
第 2 名	1600	1000	700	400
第 3 名	1400	900	600	300
第 4 名	1200	800	500	
第 5 名	1000	700	400	
第 6 名	900	600	300	

類別	團體獎-專業班			
項目	學生獎勵金			
	全國性	區域性	縣市級	新莊區
第 1 名	7000	5000	3500	2000
第 2 名	6500	4500	3000	1500
第 3 名	5000	4000	2500	1000
第 4 名	4500	3500	2000	900
第 5 名	4000	3000	1500	800
第 6 名	3500	2500	1000	700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家長會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人 (承辦單位)		比賽 成績		場次參 加人數 (隊數)	
比賽 名稱		比賽 地點		比賽 日期	
比賽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市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莊區		主辦 單位		
獎勵 類別	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		專業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		
證明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比賽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影印本(三折一勾選)				
申請 獎勵 金額	新台幣 _____ 元整		申請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慶功宴					
日期		時間		地點	
慶功宴與 會人員					
上列證明文件經核屬實					
承辦人	處室主任		校長		
家長會幹事	家長會副會長		家長會長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申請符合辦法各項規定，擬請准予核發獎勵金為 _____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申請與本辦法第條之規定不符，礙難發給獎勵金。 審核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*相同賽事不同等級以「最高等級」成績為主，另如已申請其他單位獎勵金不予重複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